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941號

聲 請 人 陳時年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倪澤康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家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，家事事件法第97條明文規定。次按因非財產權關係為聲請者，徵收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1000元，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之費用，關係人未預納者，法院應限期命其預納；逾期仍不預納者，應駁回其聲請或抗告，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倪澤康之遺產管理人事件，聲請人未繳納聲請費，經本院分別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10月2日，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補正，前開裁定於113年10月15日寄存送達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西區派出所，有送達回證在卷可參。惟聲請人逾期迄今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本院家事紀錄科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憑。依前揭說明，上開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倪澤康之遺產管理人一事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起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

